

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通知

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通知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凡我市户籍居民（含城镇、农村），年满 16 周岁且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（男 60 周岁，女 55 周岁）的，可自愿按照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。每月 1—20 号（双休日除外），均可办理参保缴费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办理《就业创业证》咨询电话 6957204；

办理缴费事宜咨询电话 5622299。

大石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大石桥分中心

2020 年 6 月 18 日